

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江财综〔2018〕24号

关于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 政策的通知

市公安局、市科技局，各市（区）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局：

请你们严格遵照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7号）规定，确保执行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停征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30 日印发
